

## 南开大学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0号）精神，为做好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自行审核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审核原则

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自行审核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适应国家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审核工作要以“适应需求、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为基本原则，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规划，不断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统筹考虑学术型研究生与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关系，通过推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 **第三条** 审核范围和申请条件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范围是《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0号）中所列出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教育、体育、应用心理、警务、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按领域）、林业、农业推广、风景园林、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护

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等(我校已有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未列出)。

申请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须符合有关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 **第四条 审核程序**

一、符合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并积极开展专业学位教育的学科,须按照规定提交《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

二、申报学科的《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将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学校将进行调查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成立专家组,并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答辩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各申报授权点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专家组投票表决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且否决票未达到三分之一的,视为审核通过。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申报学位点的基本条件以及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等进行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票的学科,批准相应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 **第五条 公示和报送材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0号)要求,审核工作结束后,

审核结果等须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并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报告(包括审核办法和审核结果)、批准的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和汇总表以及《南开大学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

**第六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具体申请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争议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自行审核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家组名单

附件：

## 自行审核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家组名单

组 长：佟家栋

副组长：张玉利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石 锋	左海聪	朱光磊	乔以钢	刘志远
刘秉镰	李 兵	李庆诚	李维安	吴功宜
沈亚平	周启星	涂萃生	袁晓洁	黄亚楼